

公司大楼内空荡荡 楼外讨钱者“轰隆隆” 安徽国泰第三分公司怎么了?

本报记者 文/图

“安徽国泰出租汽车第三分公司经理李某某,从我们手中借去一笔巨款,现在不见了踪影。我的100万、我的70万、我的50万,这下全没了。”昨日下午本报接到读者投诉称,在合肥市官塘路安徽国泰出租汽车第三分公司大院内,聚集了20多名男女,口口声声说要拿回自己的财产。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公司“暂停服务”人走楼空

昨日下午5时许,记者赶到该公司,只见公司大院内还有三五名男女在此“坚守”,但公司内却无工作人员,大门紧闭,上面还贴着三张“暂停服务”的通知。公司保安室的大门也已紧锁,透过窗户往里看,办公桌被一张蓝色床单盖上。大楼内,每间办公室都空荡荡的,阵风吹过,办公室内材料乱飞。当时还有三四名男子进出大楼,搬运一些办公用品,记者试图向他们询问情况时,却遭到拒绝。

随后,记者在该公司四周转了一

圈,发现该院子西侧还有一个维修汽车的厂房,当时只有一名工人在收拾工具。

据该工人介绍,他们维修车间是租借的,对于当天发生的事,他表示不太了解。“上周五还好好的,平时根本没人来往,不知道为什么今天早晨来这么多人,公司里的人在混乱中也都自行离开了。”该工人告诉记者说:“估计当时得有上百人,他们谈话间都是说自己借给经理多少多少钱。”



①公司内无一工作人员 ②大门上只留下“暂停服务”

经理借下巨额财产后失踪?

国泰出租汽车第三分公司为何突然“暂停服务”?又为何突然来了这么多“维权”的人?记者在现场询问了部分来公司现场维权的民众。

据现场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男士介绍,此次来该公司的人,都借给了该公司经理李某某巨款,但现在李某某“失踪”了。“现在李某某的电话已经打不通,人也不知去向了,我们借给他的钱该咋办,所以只好到公司来维权。”这位男士如是告诉记者道。

另外,据该男士介绍,自己平时和李某某关系不错,两个月前李某某向他借钱,再加上他认为国泰是个大公司,于是自己便借给他25万元,1分5厘的利息。

“当天接到朋友电话称,李某某不见了,估计是卷款潜逃。接到朋友的电话后,我是特意从外地赶来的。”该男士告诉记者,第一个月,自己还收到2000多元的利息,可谁知道,第二个月竟出现这种事。另外,据现场初步统计,李某某大概借了上千万元现金。

昨日下午,记者多次拨打李某某的电话,但一直处于关机状态。随后,记者询问了合肥市运管处,对于当天发生的事,工作人员表示不太知情,只听闻是国泰下面一个经理借别人的钱没有还,别的就不知道了。晚上9时,记者又给李某某发送一条短信,但截至记者发稿时,也没有回应。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事中。

合肥胜利广场欢乐城违规售房让市民“炸锅” 读者质疑主管部门监管缺位,购房者致电本报寻求帮助,律师表示: 购房者可索赔已付购房款一倍赔偿



实习生 吴宁莉 记者 徐涛/文
黄洋洋/图

“去年10月份我就交了38万元,看到你们报道之后,才知道他们竟然是违规销售。现在心里很乱,没有底,到底该怎么办啊?”昨日,本报对合肥市“胜利广场欢乐城”未取得预售许可证便开始违规售房,以及“售后返租”等问题进行了报道。报道一经见报,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众多购房者纷纷致电本报寻求帮助,更多读者则质疑主管部门监管已“真空”,并反映,“其实合肥还存在众多类似于胜利广场欢乐城销售问题的楼盘。”



购房者展示胜利广场欢乐城销售的宣传册

读者质疑房产局监管缺位

“因为我也是在胜利广场欢乐城购买了商铺的业主,所以上午看到了你们的报道之后,我下午又去了一趟销售处,结果发现他们仍在继续销售,而且预售许可证还没有拿到。真不知道合肥房地产的监管部门在哪里?”对此市民郭宇深感气愤。

市民郭宇表示,就胜利广场欢乐城涉嫌违规销售的问题,自己早已和合肥市房产局有所反映,而且就算自己没有反映过此事,在这么久的时间里,其监察人员也

该发现这个违规行为了,但是很遗憾却始终没有见到任何举措。

购房者刘女士也表示,自己上网发现就在去年5月8日和今年的4月8日,合肥市房产局曾数次下发文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该市商品住房预(销)售管理工作,杜绝商品住房预(销)售中违法、违规和不诚信的经营行为。如果不是作为监管部门的“不管不问”,自己就不会上当购买胜利广场欢乐城的商铺。

购房者纷纷表示“被骗了”

“我在胜利广场欢乐城购买了一套商铺,今天看到你们的报道才知道他们至今还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而且售后返租的方式也涉嫌违规。现在我心里很乱,没有底,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仅昨日上午,就有数十名已经在胜利广场欢乐城购买了商铺的购房者纷纷拨打本报热线电话进行投诉,阜阳市民吴女士就是其中之一。

吴女士告诉记者,早在去年10月份的时候,欢乐城就收了她定金并签了所谓的协议,今年5月份又收取了11万元,现在已经共投入了大约38万元。原本销售人员承诺自己可以在今年6月底办理银行按揭

的,但是至今仍没有结果,导致自己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按照销售人员的宣传,将来轨道交通地铁线的站台会在胜利广场欢乐城附近,就是因为这一点我才下定决心买商铺的,但是现在他们又告诉我地铁不走这里了。”

同样,淮南的购房者朱先生也向本报记者表示,自己从看房开始,到最终决定交钱签协议,前后去了胜利广场欢乐城的销售处不下于10次,但是从来没有任何人告诉自己,他们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现在我和他们之间的协议签了,首付款也付了,真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维护权益,又该如何维护权益?”朱先生万般无奈地说。

律师表示可索赔已付房款一倍赔偿

“如果胜利广场欢乐城的这种行为属实,那么肯定已经构成了欺诈。”对于广大购房者的疑问,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定兵明确表示:无论是没有取得预售许可证就开始销售,还是售后返租,都是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购房者可以通过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或者采取直接起诉的方式保护自己的权益。“即使签订了所谓的协议,这份协议也属于无效协议。”

吴定兵还提醒这些购房者,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明确规定,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另外在昨日的本报热线电话中,还有不少市民纷纷反映,其实合肥还存在众多类似于胜利广场欢乐城这样违规销售的楼盘,对此本报将展开调查。

热线电话:0551-5223765